**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岗位任务书**

院部名称（盖章）： 信息工程学院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日

|  |  |  |  |
| --- | --- | --- | --- |
| 内设机构名称 | 信息工程学院 | 职称 | 教授、副教授、讲师 |
| 岗位类别 | 教师/教学科研岗 | 职级 | 二级—十级 |
| 职责任务（定性） | 1. 根据国家需要和本学科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本学科某一领域的研究方向，设计具有重要意义的研究课题，或开拓一个新的研究领域。  2.主持并继续积极争取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在本领域开展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3.主持或参与学院学术梯队的建设，通过科研、学术活动和社会服务，建成人员组成结构合理的教学、科研、学术梯队。  4.积极带领或参与学术团队开展科研、教学和社会服务工作。  5.承担教学任务，积极参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指导学生实习、创新实践活动、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推荐就业岗位等。  6.积极参与本专业的教材建设、课程建设，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工作；参加实验课程，设计、革新实验手段，充实实验内容或者开设新的实验。  7.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 | | |
| 工作标准（定量） | 1. 每年须完成不少于学校《职工收入分配办法》（2019版）附件4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50%，抵扣教学工作量需要高水平科研成果得积分抵算。  2. 每年须完成学校《职工收入分配办法》（2019版）附件4中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3. 每年须完成教学（科研）建设 20 积分、管理与公共服务 20 积分，相应积分可以用科研积分抵算。  4. 聘期内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包括：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社科规划办等项目）；  （2）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各部（委）、省科技厅、省社科规划办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除外），以第一作者获得高水平成果3项（三大检索期刊论文和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授权发明专利、获省级（含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咨询报告获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  （3）横向课题项目年均到账200万元以上。 | | |
| 任职条件 | 1.具备国家、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以及学校规定的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版）岗位聘任条件。  2.能胜任岗位职责，完成任务标准。  3.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得专任教师，三年内（三年一个聘期，）原则上不得改为教学为主型岗位。   1. 具有博士学位； 2. 具有教授职称； 3. 经学校批准已在攻读博士学位（所读专业与学校办学所开设专业相关）； 4. 已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社科规划办等项目）立项； 5. 已获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各部（委）、省科技厅、省社科规划办项目）； 6. 预期取得横向课题项目且每年累计到账200万元； 7. 预期取得省级及以上或其他重大科研成果，经学术委员会研究通过。 | | |